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详见刊登在2018年8月18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

告 编 号 ： 2018-056) 以 及 刊 登 在 巨 潮 资 讯 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 的 《2018 年 半 年 度 报 告 》 。

表 决 结 果 ： 赞 成 3 票 ； 反 对 0 票 ； 弃 权 0 票 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 体 详 见 刊 登 在 2018 年 8 月 18 日 《证 券 时 报 》、《中 国 证 券 报 》、
《 证 券 日 报 》 、 《 上 海 证 券 报 》 及 巨 潮 资 讯 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 的 《2018 年 半 年 度 募 集 资 金 存 放
与 使 用 情 况 的 专 项 报 告 》 (公 告 编 号 ： 2018-057) 。

表 决 结 果 ： 赞 成 3 票 ； 反 对 0 票 ； 弃 权 0 票 。

特 此 公 告 。

广 东 宏 川 智 慧 物 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监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8 日